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00J1W520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……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……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第 237 條之 2 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」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應設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

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汽機車駕駛人，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；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二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。」「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、吊銷其駕駛執照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：……二、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……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 XXX-XXXX 普通輕型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8 月 6 日上午 2 時 18 分許行經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警察局）中正第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執勤員警臨檢，卻拒絕接受酒精濃度之檢測，警察局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，開立 112 年 8 月 6 日掌電字第 A00J1W520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嗣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請開立裁決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規定屬實，乃以 112 年 8 月 25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00J1W520 號裁決書（下稱系爭裁決書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，及命其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訴願人不服系爭裁決書，於 112 年 9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決書裁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37 條之 2、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、第 2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如對系爭裁決書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於該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

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